

## 关于秦皇岛康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 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康冉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康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洼里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circ}50'21.986''$ ，北纬 $39^{\circ}43'20.242''$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79亩，新建2座筛砂车间，1座烘干车间，1座原料库，1座成品库，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置3条筛砂生产线、2条烘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吨砂石料。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

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要求。

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密闭,原料运输加盖苫布,厂区喷雾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相关排放要求。

(三)项目厂区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消耗;厂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皮带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1处，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7日